（上接 C36 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福臻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4,620.00	75.00
2	台湾福臻	1,120.00	18.18
3	陈志华	420.00	6.82
合计		6,16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安徽福臻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形成，公司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安徽福臻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福臻 18.18%、6.82%股权转让给 Lei Gu（美籍华人，中文名为顾镭，下同）。

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与 Lei Gu 于 2007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所持安徽福臻全部股权转让给 Lei Gu。2007 年 5 月，奇瑞科技与 Lei Gu 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上述 2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经协商确定为 990 万元，因安徽福臻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台湾福臻、陈志华急于退出投资，在未能寻找到其他有合适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经与奇瑞科技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按照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台资股东台湾福臻、陈志华基于个人工作及资金安排、自身的投资重心等原因自愿退出对安徽福臻的投资；因台湾福臻、陈志华未能寻找到其他合适的意向受让方，经各方协商，奇瑞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愿受让该等股权，并委托美籍自然人 Lei Gu 代为持有。

2007 年 6 月 5 日，安徽福臻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07]481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19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4,620.00	75.00
2	Lei Gu	1,540.00	25.00
合计		6,16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瑞鹄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7,34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以瑞鹄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向瑞鹄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基于扩大公司项目投资、便于生产经营需要，而相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

2011 年 12 月 13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1]537 号），同意瑞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同意瑞鹄有限就增资事项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6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0,125.00	75.00
2	Lei Gu	3,375.00	2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瑞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9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5%股权，本次转让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公司管理层拟设立持股公司参与本次竞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因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发展需要，自 2011 年起，奇瑞科技陆续将旗下部分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类配套企业进行所有权改革，前述企业所有权改革后陆续脱离奇瑞科技的管理体系，独立发展，不再受奇瑞的控制。发行人于 2014 年完成所有权改革，宏博科技取得控股权。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4]25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235.0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奇瑞科技拟转让所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088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24.6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4,258.5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511）。

2014 年 11 月 17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股权及管理层参与竞买的批复》（国资经[2014]145 号），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同意柴震等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管理层成立的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买，与社会其他意向受让方平等竞争。

2014 年 11 月 21 日，奇瑞科技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国有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15,038.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 14,258.5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宏博科技以 15,03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国有股权。同日，奇瑞科技与宏博科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向宏博科技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55%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42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3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75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奇瑞科技将 55%股权以 15,03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宏博科技。

2014 年 12 月 24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2	Lei Gu	3,375.00	25.00
3	奇瑞科技	2,700.00	20.00
合计		13,500.00	100.00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奇瑞科技变更为宏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柴震先生。

6、2015 年 9 月，瑞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解除

2015 年 6 月 18 日，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向芜湖市国资委请示，拟挂牌转让 Lei Gu 代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有限 2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奇瑞科技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部分瑞鹄有限股权，同时解除与 Lei Gu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29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865.2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模具 25%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5]85 号）；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 Lei Gu 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奇瑞科技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29.3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8,007.34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58）。

2015 年 8 月 30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Lei Gu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Lei Gu 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 8,007.3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以合计 8,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 25%股权。其中，江苏毅达以 6,4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20%股权，芜湖艾科以 1,62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5%股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Lei Gu 将 20%、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同日，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与 Lei Gu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2	奇瑞科技	2,700.00	20.00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
4	芜湖艾科	675.00	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至此，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自行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就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及代持股权对外转让事项、相关各方确认如下：

（1）奇瑞科技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就委托持股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其与 Lei Gu 未发生、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奇瑞科技与 Lei Gu 均认可委托持股关系于完成向江苏毅达、芜湖艾科股权转让时即自动解除，相应委托持股协议等亦相应自动解除，其与 Lei Gu 对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江苏毅达、芜湖艾科受让的瑞鹄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确认奇瑞科技实际享受或取得了代持股权的全部收益（包括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款）。

（2）Lei Gu 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就委托持股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其与奇瑞科技未发生、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奇瑞科技均认可委托持股关系于完成向江苏毅达、芜湖艾科股权转让时即自动解除，相应委托持股协议等亦相应自动解除，其与奇瑞科技对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江苏毅达、芜湖艾科受让的瑞鹄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确认奇瑞科技实际享受或取得了代持股权的全部收益（包括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款）。

（3）江苏毅达、芜湖艾科确认：其自 Lei Gu 处受让的 Lei Gu 代持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与奇瑞科技及 Lei Gu 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股权代持安排事项，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奇瑞科技亦出具了《承诺函》：若瑞鹄有限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奇瑞科技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瑞鹄有限补交税额进行全额补偿。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确认如下：

瑞鹄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奇瑞科技于 2007 年 5 月受让瑞鹄有限外资股东持有的合计 25%股权，并委托 Lei Gu（顾镭，美籍华人）持有上述 25%股权。由于奇瑞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为非国有企业，奇瑞科技就上述委托持股安排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011 年 12 月 23 日奇瑞科技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后，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持有的瑞鹄有限 25%股权相应属于国有产权，奇瑞科技、Lei Gu 于 2015 年 9 月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规定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后，瑞鹄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前依法取得并持续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应缴销。瑞鹄有限上述情形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利益受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及相应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于上述代持股权向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转让完成闭环上，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完毕，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获有权政府部门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及其解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利益受损、不影响瑞鹄有限所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合法有效性。

7、2016 年 1 月，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瑞鹄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鹄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176,272,878.11 元扣除分红 1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161,272,878.11 元为基础，按照 1:0.83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26,272,87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瑞鹄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20.2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3945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90 号），同意瑞鹄有限股改方案，并确认瑞鹄科技及芜湖艾科所持瑞鹄模具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核发《省国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0 号），原则同意瑞鹄模具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瑞鹄模具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其中：奇瑞科技（SS）持有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芜湖艾科（SS）持有 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芜湖艾科（SS）	67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00	100.00	–

2018 年 4 月，公司因联营企业成飞瑞鹄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需要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进而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成飞瑞鹄提供的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其 2015 年 9 月 30 日追溯调整增加净资产为 25,454,502.26 元。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增加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454,526.02 元，即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187,727,404.13 元，扣除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分配的 15,000,000.00 元股利后的金额 172,727,404.13 元，按 1:0.7816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3,500 万元后（股份公司股份数不变），其余 37,727,404.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股改净资产调增事项，华普天健已出具专项说明，对上述数据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调整后的股改方案，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确认上述调整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性。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就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确认如下：

瑞鹄模具因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追溯调整等事项，使得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调增，该情形不影响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无需因前述追溯调整等事项另行履行国资审批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6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356 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申请挂牌时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核准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7440，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9、2017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28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转让行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芜湖艾科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瑞鹄模具 6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出具了《关于对瑞鹄汽车模具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控股字[2017]14 号），同意芜湖艾科将持有的瑞鹄模具的 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芜湖艾科基于自身投资范围调整及资金回笼需要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瑞鹄模具股份。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55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鹄模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955.75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艾科拟转让所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020309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鹄模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700.00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3,835.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芜湖艾科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标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4,20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 3,835.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4,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瑞鹄模具 5%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6.2222 元。同日，芜湖艾科与安徽国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 年 2 月 12 日，宏博科技分别与天锡弘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耀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135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6.222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锡弘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陈耀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同期芜湖艾科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瑞鹄模具 5%股份的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宏博科技基于其自身资金需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宏博科技	泓石汇泉	375.00	2.7778	2,333.3250
2	宏博科技	陈耀民	135.00	1.0000	839.997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	51.2222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20.0000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00
4	安徽国富	675.00	5.0000
5	泓石汇泉	375.00	2.7778
6	陈耀民	135.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00.0000

11、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加至 13,770 万元，泓石汇泉以 1,679.9940 万元认缴 27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 6.2222 元（增资价格高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020024 号）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投资者泓石汇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通过进一步认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增加持股，同时公司也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因而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 2018 年 2 月芜湖艾科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瑞鹄模具 5%股份、宏博科技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确定。

2018 年 3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8)28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泓石汇泉 16,799.940 元资金，其中 27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409.9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20 日，瑞鹄模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	50.2179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19.6078
3	江苏毅达	2,700.00	19.6078
4	安徽国富	675.00	4.9020
5	泓石汇泉	645.00	4.6841
6	陈耀民	135.00	0.9804
合计		13,770.00	100.0000

12、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苏毅达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铼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毅达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股，444.1944 万股，444.1944 万股及 248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6.753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四家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瑞鹄模具 2018 年 3 月增资的价格，并考虑瑞鹄模具 2018 年的经营及盈利情况，经转受让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江苏毅达作为瑞鹄模具的财务投资人，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的调整，选择向其他投资人转让所持瑞鹄模具部分股份；其他投资人系在获得江苏毅达转让股份的信息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其投资项目条件，经与江苏毅达协商，决定受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江苏毅达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6,078.42
2	江苏毅达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3,000.00
3	江苏毅达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3,000.00
4	江苏毅达	上海民铼	248.0000	1.8010	1,674.9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2	奇瑞科技（SS）注 1	2,700.0000	19.6078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	泓石汇泉	645.0000	4.6841
7	滁州中安注 2	444.1944	3.2258
8	合肥中安注 2	444.1944	3.2258
9	上海民铼	248.0000	1.8010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注 1：奇瑞科技（SS）持股情况，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42 号）确认；瑞鹄模具总股本为 13,770 万股，其中：奇瑞科技（SS）持有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607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9 年 12 月，由于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控股、奇瑞汽车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奇瑞科技不再属于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核发《关于取消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0]14 号），同意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模具 2,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6078%）不再标注为国有法人股，相应取消奇瑞科技的"SS"标识。

注 2：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6.4516%的股份，下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瑞鹄模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瑞鹄模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等涉及国有产权及权益等事项均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9]254 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对瑞鹄模具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770 万股。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9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77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4,590 万股新股，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6,915.0000	37.6634
2	奇瑞科技	2,700.0000	19.6078	2,700.0000	14.7059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900.0000	4.9020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675.0000	3.6765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63.6112	3.6144
6	青岛泓石	645.0000	4.6841	645.0000	3.5131
7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444.1944	2.4194
8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444.1944	2.4194
9	上海民铼	248.0000	1.8010	248.0000	1.3508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135.0000	0.7353
11	社会公众股	–	–	4,590.0000	25.0000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18,36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2	奇瑞科技	2,700.0000	19.6078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	青岛泓石	645.0000	4.6841
7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8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9	上海民铼	248.0000	1.8010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耀民	135.00	0.9804	–

（五）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及合肥中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冲压模具（覆盖件模具、高强板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白车身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

名称	特性及应用
覆盖件模具	此类模具尺寸较大，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是技术含量最高的汽车冲压模具类型之一；该产品与冲压自动化或高速线配合，用于制造汽车覆盖件（侧围、翼子板、门、盖等）的生产。 该类型模具制作特征复杂，板件的高尺寸精度及外观质量要求对前期回弹模拟分析及熟练的钳工水平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根据制作材质不同，产品分为钢板件覆盖件模具和铝板件覆盖件模具，其中铝板件模具的后续发展迎合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需求，铝板件亦逐渐应用到汽车白车身的制造中，由于铝板成形差，回弹难以控制，相似零件的回弹是钢板的数倍，使得铝板件覆盖件模具制造难度远高于钢板件覆盖件模具，对冲压工艺分析、模具设计水平、模具装配精度及钳工调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高强板（结构件）模具	此类模具制造的制件板料厚度约 1.5–2.5MM，具有板料强度高、成形难度大和回弹难以控制等特征；同时，因汽车整车开发特性决定，该类模具使用寿命长、耐磨性强，是冲压模具中综合技术要求较高的模具类型之一。 该产品用于制造可承受高载荷、决定车身安全性的冲压件（如 B 柱、A 柱、前后纵梁及底盘板件等），根据材质不同，产品分为钢板件高强板模具和铝板件高强板模具。
检具	主要用于检测零件的尺寸、精度是否合格，检测车身各个分总成的相互配合关系和装配后的配合精度，以及检测焊装总成的质量及特性等，根据检测功能不同分为单件检具、总成检具、匹配检具等。

汽车冲压模具的外观一般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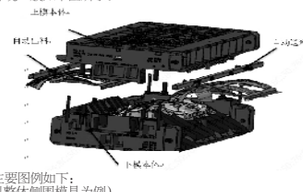

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图例如下：

（1）覆盖件模具（以整体侧围模具为例）

发行人模具产品之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整体侧围冲压模具（凸模部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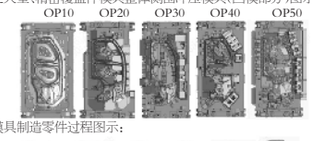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侧围模具制造零件过